

## 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書

二零一零年一月廿五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中，有關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本人有以下意見：

- 一)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五條，公約的締約國有責任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應制定及進行相關政策，便利科研工作及其應用。
- 二) 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的施政報告中，政府計劃籌撥二億元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利用創新科技基金，使企業能享有其投資額百分之十的現金回贈，從而鼓勵科研投資項目，以及鼓勵企業與科研機構間之長期合作。
- 三) 本人歡迎上文第二段中所提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之政策；然而，本人亦對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使用情況非常關注。由於實行「一國兩制」的政策，這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在本港成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不能獲取國家資金的協助。許多科研人員對運作這些實驗室均感到非常困難。有見及此，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向香港特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官方機構提出了《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科技及其產業關係安排(CAPA)》，望能推進及便利兩地科學研究工作及其應用。
- 四) 而某些科研領域亦因得不到香港特區政府的足夠資助及其他協助而被限制其發展。例如，相比起電子、資訊科技及通訊，生物科技及環保科技未有獲得足夠的支援而使許多科學研究成果不能廣泛應用。

另外，本港貧窮問題亦令人關注。要解決貧窮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應設定貧窮線，以便有關政策及評審制度能更有效及準確地推行。

- 一) 在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委員會重申對「貧窮問題繼續蔓延，弱勢社群仍然生活貧困，未能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的關注，以及極為關注「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下，尤其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所提供的福利，並不足以讓受助人維持合理生活水平，而且很多低

收入人士…都不受計劃保障。」這點與聯合國人居署（UN-HABITAT）指出香港堅尼系數已達為全亞洲地市最高的0.53之數字不約而同地反映出本港嚴重的貧窮問題。

- 二) 在討論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某些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協力定出一個科學方法，用以計算生活於貧窮線之下的非綜援受助兒童人數，並制訂政策以協助有關的家庭。」
- 三) 縱使政府解釋現時並無一致公認的貧窮定義，以及計算無形收入存有困難，本人基本上同意委員會之建議，政府仍需設定貧窮線，從而有助界定貧窮的範圍、監管、評審及制定相關貧窮政策。故此，本人希望政府能考慮研究設定貧窮線的可能性以解決香港日趨惡劣的貧窮問題。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員